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

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东先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庄瑞兰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莉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为 3 家。

2、诚信记录

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

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2024 年受到地方证监局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收费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认真审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历年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鉴于信永中和多年来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 3 次会议决议；
-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